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686 号

罪犯苏柱银，男，1959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4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柱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97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34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9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8.48 元，账户余额 80.45 元；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鉴定为疾病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柱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